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47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县供电局7宗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注销 土地登记的决定

县供电局:

为加快县城旧城改造和天龙湖综合开发建设,根据夏邑县城市总体规划(2010—2030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,县政府决定对你单位使用位于益民路西段北侧面积为31399·293平方米(折合47·099亩)的7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收回,并注销土地登记。土地使用证号及土地面积分别为:夏国用(99)字第3162号,土地面积5240·735平方米;夏国用(99)字第3163号,土地面积5695·504平方米;夏国用(99)字第3164号,土地面积3958·5平方米;夏

国用 (99) 字第3165号, 土地面积5298·86平方米; 夏国用 (99) 字第3166号, 土地面积4030·00平方米; 夏国用 (99) 字第3167号, 土地面积3974·75平方米; 夏国用 (99) 字第3168号, 土地面积3200·944平方米。

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补偿。

本决定自文件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2015年5月4日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, 县人武部,县法院,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5月4日印发

